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前同意的说明

近日我们收到贵公司将提交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听取了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了相关资料和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赣州通诚磁材有限公司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辛茂荀 钱娟萍 蒋岳祥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